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12 年届会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67/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12 年届会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 年 10 月 5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27	1
A. 本会议 2012 年会议	2-8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9	2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0-11	2
D. 2012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2-19	3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0-21	4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2	4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3-25	5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6-27	5
三. 本会议在 2012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8-58	5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2-35	6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6-39	8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0-42	9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3-45	9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46-48	9
F. 综合裁军方案	49-51	10
G. 军备透明	52-54	10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55	10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事宜 提出的报告	56-58	10

一. 引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其 2012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12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30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项目、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他事项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和德国。

5. 在 1 月 24 日举行的 2012 年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致辞，其中论述了本会议作为全世界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所取得的成就，并论及其现状和未来。同时，他关切地指出，本会议辜负了全世界对它推进裁军目标的期望。他提醒各成员有责任使本会议投入工作，争取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工作计划，支持立即开始就议定的裁军问题进行谈判，以加强裁军领域的法治 (CD/PV. 1243)。

6. 应本会议首任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大使(厄瓜多尔)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美利坚合众国助理国务卿罗丝·戈特莫勒女士 (CD/PV. 1243)、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迪普·莫尼女士 (CD/PV. 1248)、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约尔然·卡齐哈诺夫先生 (CD/PV. 1249)、约旦外交大臣纳赛尔·朱达先生 (CD/PV. 124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先生 (CD/PV. 1249)、马来西亚外交部长阿尼法·阿曼先生 (CD/PV. 1249)、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恩里克·卡斯蒂略先生 (CD/PV. 1249)、日本参议院议员、外务大臣政务官山根隆治先生 (CD/PV. 1249)、大韩国外交通商部次官金奉铉先生 (CD/PV. 1249)、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马尔迪·纳塔勒加瓦先生 (CD/PV. 1249)、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帕依特先生 (CD/PV. 1250)、柬埔寨首相特使兼《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普拉

克·索克宏恩先生(CD/PV. 1250)、蒙古对外关系与贸易部长贡布扎布·赞登沙特尔先生(CD/PV. 1256)、芬兰外交部长艾尔基·图奥米奥亚先生(CD/PV. 1263)。此外,联合国大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也对本会议讲了话(CD/PV. 1257 和 CD/PV. 1272)。

7. 高级官员们在讲话中以不同程度表示了对本会议的支持,对其目前状况表示了关切,要求本会议争取打破现有僵局以推进裁军议程,并就本会议的工作阐述了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

8.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贾莫·萨雷瓦先生和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瓦列里·蒙特尔斯先生(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9.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0. 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39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因此,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黑山、尼泊尔、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11.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非本会议成员国出席和参加本会议工作问题的如下文件:

(a) CD/1930, 2012 年 1 月 26 日, 题为“2012 年 1 月 24 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事关非成员国请求参加本会议 2012 年工作一事”;

(b) CD/1932, 2012 年 2 月 14 日, 题为“2012 年 2 月 13 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事关塞浦路斯对 2012 年 1 月 26 日 CD/1930 号文件中所提出问题的立场”。

D. 2012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2. 在 2012 年 1 月 24 日第 1243 次全体会议上, 在举行辩论并审查了本会议主席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提出的议程草案的内容之后,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 2012 年会议议程 (CD/PV. 1243)。该议程 (CD/1928) 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决定继续就审查议程进行磋商, 并在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下通过 2012 年会议的以下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事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3.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 “关于议程的通过, 我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 我的理解是, 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27 和第 30 段”。

14. 根据本会议 2011 年报告 (CD/1926) 第 51 段, 2011 年会议最后一任主席 (古巴) 和 2012 年会议第一任主席 (厄瓜多尔) 在闭会期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以期在 2012 年会议期间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这些磋商是与 2012 年会议的五位候任主席 (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和德国) 合作进行的。

15. 2012 年 1 月 30 日, 本会议主席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分发了一份工作文件 (CD/1929), 其中载有关于本会议现状的一些想法。1 月 31 日和 2 月 7

日的全体会议讨论了该文件，以期找到共同点，使本会议能够向前迈进(CD/PV. 1244 和 CD/PV. 1245)。

16. 经过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 1253 次全体会议讨论后(CD/PV. 1253)，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1254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主席埃及大使希沙姆·巴德尔提请通过 CD/1933/Rev. 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 2012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决定订正草案(CD/PV. 1254)。

17. 整个 2012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历任主席举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期在相关提案的基础上，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在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表达了它们对工作计划问题的看法，论述了相关提案和建议，这些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但是，尽管作了这些努力，本会议未能就 2012 年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18. 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1258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埃塞俄比亚大使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提出了一份与 2012 年会议其他五位主席合作拟订的活动时间表(CD/WP. 571/Rev. 1)，其中涵盖了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此外，活动时间表中为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提供了机会。在 2012 年会议余下期间内，本会议按照该时间表进行了讨论。

19.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1931，2012 年 1 月 26 日，题为“2012 年 1 月 26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外交部发布的关于裁谈会工作的新闻稿”。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0.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一些成员国提议任命一名扩大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CD/PV. 1262)。

21.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7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卡塔尔。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2.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3. 整个届会期间，特别是在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和 8 月 21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各代表团讨论了目前的情况，并就加强本会议的可能方式提出了建议。它们对十多年来无法达成一致而一直陷入僵局所表示的种种看法和关切已正式反映在本会议全体会议记录（特别是 CD/PV. 1262、CD/PV. 1268 和 CD/PV. 1269）中。

24. 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第 1246 次全体会议和 8 月 21 日第 1268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呼吁各方重新展现出政治意愿和尽快开始实质性谈判，并提出了一些旨在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具体步骤供成员国审议（CD/PV. 1246 和 CD/PV. 1268）。

25.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1939，2012 年 8 月 28 日，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6.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或其代表的来文（CD/NGC/46）。

27. 按照第 1172 次全体会议关于庆祝国际妇女节的决定（CD/PV. 1172），由贝亚特丽斯·菲恩女士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在 2012 年 3 月 8 日第 1252 次全体会议上宣读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和平问题工作组关于和平、安全和裁军问题的一项声明（CD/PV. 1252）。成员们欢迎按照本会议的决定加强了本会议与民间社会的接触。

三. 本会议在 2012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8. 本会议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举行了一系列全体会议讨论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在这些讨论和在本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各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应本会议主席芬兰大使卡里·卡希洛托先生和法国大使让-于格·西蒙-米歇尔先生的请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编写了关于按照活动时间表讨论的各项议题的说明。两位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使用了这些说明。

29.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1929，2012 年 1 月 30 日，题为“主席，工作文件，供审议的想法”，本会议主席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提交。

30. 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12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31. 本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2 年 1 月 24 日的来信(CD/1927),其中转交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

66/2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段)

66/2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66/2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66/36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66/37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66/39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7 段)

66/4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执行部分第 11 段)

66/44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

66/51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6、第 17、第 20 和第 21 段)

66/52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 1、第 5 和第 6 段)

66/57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66/5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段)

66/60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9 段)

66/6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执行部分第 1、第 5 和第 6 段)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2.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及在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进行的讨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3.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1934, 2012年6月1日, 题为“2012年5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2年5月24日在哈瓦那通过的古巴和平与核裁军民间组织会议最后声明的全文”;

(b) CD/1935, 2012年6月26日, 题为“2012年6月25日德国和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12年5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相关技术问题科学专家会议的报告”;

(c) CD/1936, 2012年7月30日, 题为“2012年7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2012年6月27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副本”;

(d) CD/1937, 2012年8月24日, 题为“2012年8月22日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12年6月16日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声明全文”;

(e) CD/1938, 2012年8月28日, 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核裁军”;

(f) CD/1942, 2012年9月7日, 题为“2012年9月5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首脑于2012年5月1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和联合声明全文”;

(g) CD/1943, 2012年9月13日, 题为“2012年9月11日荷兰和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12年8月28日和29日在日内瓦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6/44号决议举行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相关技术问题第二次科学专家会议的报告”。

34. 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 2012年5月22日和6月19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和题为“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2, 大体上以核裁军为重点。在这个议题上, 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 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58和CD/PV. 1263)中。

35. 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 2012年5月31日和6月26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和题为“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2, 大体上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为重点。在这个议题上, 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 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59和CD/PV. 1264)中。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6.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7.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1934, 2012年6月1日，题为“2012年5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2012年5月24日在哈瓦那通过的古巴和平与核裁军民间组织会议最后声明的全文”；

(b) CD/1935, 2012年6月26日，题为“2012年6月25日德国和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12年5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相关技术问题科学专家会议的报告”；

(c) CD/1936, 2012年7月30日，题为“2012年7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2012年6月27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副本”；

(d) CD/1937, 2012年8月24日，题为“2012年8月22日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12年6月16日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声明全文”；

(e) CD/1938, 2012年8月28日，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核裁军”；

(f) CD/1942, 2012年9月7日，题为“2012年9月5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首脑于2012年5月1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和联合声明全文”；

(g) CD/1943, 2012年9月13日，题为“2012年9月11日荷兰和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12年8月28日和29日在日内瓦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6/44号决议举行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相关技术问题第二次科学专家会议的报告”。

38. 按照 CD/WP.571/Rev.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2012年5月22日和6月19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和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2，大体上以核裁军为重点。在这个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1258和CD/PV.1263)中。

39. 按照 CD/WP.571/Rev.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2012年5月31日和6月26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

和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大体上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为重点。在这个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59 和 CD/PV. 1264)中。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0.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1.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1941 和 Corr. 1，分别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5 日，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2. 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2012 年 6 月 5 日和 7 月 31 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在这个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60 和 CD/PV. 1265)中。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3.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4.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1940，2012 年 8 月 30 日，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消极安全保证”。

45. 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2012 年 6 月 12 日和 8 月 7 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在这个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61 和 CD/PV. 1266)中。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6.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7. 2012 年会议期间，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

48. 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201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和题为“军备透明”

的议程项目 7。在这些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67)中。

F. 综合裁军方案

49.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0. 2012 年会议期间，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

51. 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201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和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在这些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67)中。

G. 军备透明

52.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3. 2012 年会议期间，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

54. 按照 CD/WP. 57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活动时间表，201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和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在这些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CD/PV. 1267)中。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55. 2012 年会议期间，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事宜提出的报告

56. 鉴于多边裁军重要性日增和需要取得进展，在裁军谈判会议为确立 2012 年工作计划所作集中努力的基础上，为求 2013 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提案，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有关提案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57. 本会议决定，2013 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1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

第二期：5月13日至6月28日

第三期：7月29日至9月13日

58. 本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会议主席

德国

赫尔穆特·霍夫曼

12-53584 (C) 051012 051012

